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永續發展守則

規章編號：永續-002

制定部門：永續發展部

版次：V6

制定日期：2015/06/26

修訂日期：2025/05/28

版次紀錄總表

版 次	修改/生效日期	發 行 或 修 訂 說 明	負責部門	核決主管
V1	2015/6/26	初次制定	公關部	第十九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V2	2016/12/29	增修	公關部	第十九屆第三十五次 董事會
V3	2020/04/23	增修	公關部	第廿屆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V4	2023/03/30	增修	企業永續發展 部	第廿二屆第廿三次董事 會
V5	2023/12/15	1.配合公司更名及統一規 章辦法名稱，修訂本守 則，以茲明確。 2.本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 後自2024/1/1生效。	永續發展部	董事會
V6	2025/5/28	1.為統一永續發展用詞， 修訂規章辦法名稱。 2.配合本公司「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會」及「誠信經 營委員會」將合併為「永 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調整本守則相關委員會名 稱。 3.統一公司內規體制並順 修文字，以茲明確。 4.本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 後自2025/6/23生效。	永續發展部	董事會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永續發展守則	企業永續發展守則	為統一永續發展用詞，修訂規章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本公司</u>」）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訂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守則</u>」（以下簡稱「<u>本守則</u>」）。 本守則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管理方針，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同時依據本公司營運之實際情況，訂定本守則。</u> 本守則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管理方針，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u>本公司</u>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u>本公司</u>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應涵蓋各類永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營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人權風險，並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應涵蓋各類永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營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人權風險，並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u>應</u>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u>得</u>依下列原則為之：	考量本公司現行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已遵循所列原則，故調整「得」字為「應」字。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本公司</u>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u>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1.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2.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考「<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本公司「<u>公司治理守則</u>」及「<u>誠信經營守則</u>」等規範，建立良好之<u>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以創造<u>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六條 本公司得參考<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誠信經營守則</u>及<u>道德行為準則</u>為範例，建置有效之<u>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u>，以健全<u>公司治理</u>。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本公司</u>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u>本公司</u>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定期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於董事會下設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u>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核定<u>企業</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u>永續發展納入<u>公司</u>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定期揭露<u>企業</u>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	1.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2.配合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將合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調整相關委員會名稱。 3.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置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依需求設置任務編組工作小組，結合永續發展專職部門綜理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於董事會下設置 <u>企業永續發展</u> 委員會，依需求設置任務編組工作小組，結合永續發展專職部門綜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 <u>應</u> 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八條 本公司 <u>得</u> 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	1. 考量本公司已每年辦理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故調整「得」字為「應」字。 2. 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第九條 本公司 <u>應</u>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本公司</u>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 <u>得</u>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 <u>企業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 考量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為現行公司之發展目標，故調整第一項之「得」字為「應」字。 2.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3. 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調整為「永續發展政策」。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 <u>本公司</u> 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u>本公司</u>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永續發展</u> 議題。	1.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2. 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第十二條 本公司 <u>應</u>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宜</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 <u>得</u>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考量集團已設定淨零目標，提升資源效率為實踐途徑之一，故調整「得」字為「應」字。惟提升效率之方式將隨技術發展而進步，故補充「宜」字以保留技術運用之空間。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應</u>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 <u>宜</u> 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得</u>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考量本公司已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故調整「得」字為「應」字。並補充「宜」字，以鼓勵專責單位定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 <u>應</u> 評估氣候變	第十七條 本公司 <u>宜</u> 評估氣候變	考量本公司已建立氣候相關風

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u>應</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u>本公司</u>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u>本公司</u>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u>本公司</u>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u>得</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險管理機制，故調整「得」字為「應」字。同時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u>本國</u>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u>依營運所在地國家</u>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條 本公司<u>應</u>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u>應</u>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u>得</u>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u>得</u>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考量本公司已對員工職場安全訂有相當規劃，故調整「得」字為「應」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u>應</u>為員工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u>得</u>為員工職	考量本公司已對員工照顧訂有

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協助發展職涯。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協助發展職涯。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相當規劃，故調整「得」字為「應」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二條之一 面對客戶或消費者，本公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等原則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面對客戶或消費者，本公司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等原則處理。	考量公平待客原則已納入本公司內規，故調整「宜」字為「應」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得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	考量本公司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並對客戶申訴訂定相關管理流程，故故調整「得」字為「應」字。

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u>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u>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u>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u>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u>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1.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2.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u>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	1.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2. 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其關注之議題。 三、<u>本公司</u>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u>本公司</u>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u>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u>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u>永續發展成效。	1.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2. 統一永續發展用詞，將「企業永續發展」調整為「永續發展」。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u>訂</u>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u>正</u>時亦同。	統一公司內規體例並順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一條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管理方針，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應涵蓋各類永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營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人權風險，並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定期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依需求設置任務編組工作小組，結合永續發展專職部門綜理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

方案，並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且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用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勞工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協助發展職涯。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面對客戶或消費者，本公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等原則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敦促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永續發展守則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